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0—047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于2020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会稽山关于持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39）。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开展的“会稽山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2020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06执10号之二]和《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会稽山无限售流通股3,000万股股票司法拍卖事宜作出相关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浙江省杭州市杭州互联网公证处（原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2016）浙杭钱证内字第15030号公证书、（2016）浙杭钱证内字第15030号补1补正公证书、（2019）浙杭网证执字第24号执行证书，于2020年01月07日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与被执行人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执行期间，本院于2020年3月13日轮候冻结被执行人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会稽山股票30,000,000股（证券代码601579），且2020年8月27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上述股票的处置权移送本院。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据（2020）浙06执1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在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上述标的物，2020年10月11日，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91330621MA29C28R1W）以人民币203,388,000元的最高价竞得。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会稽山股票30,000,000股（证券代码601579）归买受人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该拍卖事项后续尚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完成标的股权过户登记，则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3,0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03%），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持有公司股票。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06执10号之二]

2、《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0—048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持（执行司法裁定），不触及要约收购。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会稽山股票3,000万股归买受人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有。本次权益变动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会稽山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于2020年11月16日收到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编制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9C28R1W

法定代表人：张伟英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小城镇环境整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7年5月23日至 2037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069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069号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10月11日，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开展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的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03,388,000.00元（大写：贰亿零叁佰叁拾捌万捌仟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39）。

2020年11月13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编号为：2020浙06执10号之二)，裁定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会稽山股票30,000,000股（证券代码601579）归买受人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时起转移。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五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据披露准则已编制完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人尚未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信息披露义务人：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069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069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执行司法裁定）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格式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会稽山	指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信达风盛	指	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方式竞买信达风盛持有的会稽山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03%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3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4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069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英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9C28R1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小城镇环境整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23日至 2037年5月22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069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现金	1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张伟英	女	董事长	中国	浙江绍兴	无
王琳	女	董事	中国	浙江绍兴	无
徐佳	女	董事	中国	浙江绍兴	无
王亦斌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绍兴	无
金岳卿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绍兴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司法拍卖方式竞买会稽山的原因系对绍兴本地黄酒产业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以获取对外投资收益为目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会稽山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会稽山股份数量为3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3%。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因执行人民法院裁定对会稽山股份采取公开拍卖措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超过5%）。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会稽山持股5%以上股东信达风盛与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于2020年10月10日10时至2020年10月11日10时止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上公开网络司法拍卖信达风盛持有的会稽山无限售流通股份3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03%）。

2020年10月11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成交确认书》，确认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淘宝网开展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的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03,388,000.00（大写：贰亿零叁佰叁拾捌万捌仟元）。

2020年11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编号：（2020）浙06执10号之二），裁定信达风盛持有的会稽山股票30,000,000股（证券代码601579）归买受人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时起转移。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竞得会稽山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需就上述标的股份履行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变更过户登记手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竞得的会稽山3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3%）尚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上述股份将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变更过户登记手续时解除前述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30,000,000股股份将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成交确认书》；

4、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浙06执10号之二）。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具体查询地址如下：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

联系人：金雪泉

电话：0575-81188579

传真：0575-8429279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伟英

日期：2020年11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
股票简称	会稽山	股票代码	6015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06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30,000,000 变动比例：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伟英

日期：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29　证券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9人，参加会议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0-048号《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29　证券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瀛昌街8号，公司工业园南区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日

至2020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042及045号公告），于2020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9	三元股份	2020/1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5日 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于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到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瀛昌街8号　　邮编：100163

电话：010-56306020　　传真：010-56306098

联系人：庞泽坤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临2020-077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5,635,9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4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涛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3人，董事姚鹏、独立董事蒋春黔、蒋骁、刘颖斐、孙燕萍、姜颖、刘信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啸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帮俊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普洱公司实施年产2.5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635,761	99.9999	200	0.0001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普洱公司实施年产2.5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的议案	96,184,091	99.9997	200	0.0003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大会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詹曼、李亮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0-05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0年10月			2020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6361.26	12.46	-33.61	41462.02	-57.51
地区	0.00	-	-	26.18	-94.32
国际	91.65	-1.98	-96.66	3084.88	-89.39
合计	6452.90	12.22	-47.79	44573.09	-64.94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602.65	11.76	-34.54	3977.80	-56.88
地区	0.00	-	-	2.36	-94.38
国际	44.23	49.36	-87.15	650.38	-81.09
合计	646.88	13.72	-48.98	4630.55	-63.55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38.61	10.42	-46.92	330.26	-50.46
地区	0.00	-	-	0.10	-94.03
国际	36.06	69.34	-64.24	380.75	-57.49
合计	74.67	32.72	-57.02	711.11	-54.53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4342.07	11.45	-34.29	28264.50	-57.66
地区	0.00	-	-	18.51	-93.52
国际	10.12	-1.47	-97.72	465.73	-90.10
合计	4352.19	11.41	-38.47	28748.74	-59.93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24.00	9.79	-44.82	195.35	-49.59
地区	0.00	-	-	0.06	-94.12
国际	3.67	82.17	-66.18	36.32	-62.35
合计	27.68	15.89	-49.18	231.73	-52.22

载运力	2020年10月			2020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7846.76	13.60	-28.49	55298.60	-50.04
地区	0.00	-	-	48.37	-92.10
国际	209.18	15.75	-94.72	4891.21	-87.80
合计	8055.94	13.65	-46.25	60238.18	-60.21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760.79	14.46	-34.70	5121.12	-56.28
地区	0.00	-	-	3.74	-93.49
国际	72.05	58.20	-84.18	956.82	-79.45
合计	832.84	17.26	-48.75	6081.68	-62.98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196.75	22.65	-37.97	1473.58	-53.30
地区	0.00	-	-	1.48	-91.37
国际	63.88	71.60	-69.88	687.18	-67.48
合计	260.63	31.87	-50.90	2162.24	-59.09

载运率	2020年10月			2020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1.07	-0.82	-6.25	74.98	-13.18
地区	-	-	-	54.13	-21.07
国际	43.81	-7.93	-25.50	63.07	-9.48
合计	80.10	-1.02	-2.37	73.99	-9.98
货邮载运率					
国内	19.62	-2.17	-3.31	22.41	1.28
地区	-	-	-	6.81	-3.03
国际	56.45	-0.75	8.90	55.41	13.02
合计	28.65	0.18	-4.08	32.89	3.30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79.21	-1.92	0.19	77.67	-1.08
地区	-	-	-	63.14	-9.98
国际	61.39	-3.63	-14.18	67.97	-5.88
合计	77.67	-2.42	-0.36	76.14	-1.20

注：1、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输统计数据；

2、受疫情影响，本月地区航线全线停飞；

3、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4、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5、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6、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7、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8、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9、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1、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20年10月，本集团无引进、退出飞机。截至2020年10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346架飞机。

本月，本集团新增广州=利雅得等4条客载货包机航线；成都-卡拉奇-深圳等2条客运包机航线。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